

##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广元煤电 500 千伏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元煤电 50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元煤电 500 千伏送出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昭化区境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广元电厂~昭化 500kV 线路工程：线路途经广元市利州区和昭化区，新建线路全长 35.4km。其中同塔双回线路 2×17.1km，采用垂直异相序排列；单回线路 1.2km，采用三角排列。输送电流为 2964A，导线采用四分裂，分裂间距为 450mm，新建铁塔 48 基。

（二）220kV 昭赤一线、220kV 昭猕二线迁改工程：位于广元市昭化区，拆除 220kV 昭赤一线 0.5km 线路及 3 基铁塔，新建 220kV 线路 0.8km，其中与昭猕二线同塔双回架设 0.25km、单回架设 0.55km，双回线路采用垂直异相序排列，单回线路采

用三角排列，输送电流为 1458A，导线采用双分裂，分裂间距为 450mm，新建铁塔 2 基；拆除 220kV 昭猕二线 0.5km 线路及 3 基铁塔，新建 220kV 线路 0.5km，其中与昭赤一线同塔双回架设 0.25km、单回架设 0.25km，单回线路采用三角排列，输送电流为 2916A，导线采用四分裂，分裂间距为 450mm，新建铁塔 3 基。

（三）昭化 500kV 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位于广元市昭化区昭化镇南马村，在昭化 500kV 变电站内扩建 500kV 出线间隔 2 回。

项目总投资 1932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9%。

项目符合广元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输电线路路径方案经广元市自然资源局利州区分局和昭化区分局同意。

项目 500kV 线路穿越生态保护红线（位于四川翠云廊古柏省级自然保护区内）长约  $2 \times 0.4$ km，涉及新建铁塔 1 基，线路方案取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500kV 线路穿越四川翠云廊古柏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长约  $2 \times 1.4$ km，涉及新建铁塔 3 基，穿越剑门蜀道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三级保护区，长约  $2 \times 6.6$ km，涉及新建铁塔 15 基，线路方案经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同意；500kV 线路一档跨越广元市亭子湖风景名胜区二级保护区，长约  $2 \times 0.2$ km，不在二级保护区内设铁塔，500kV 线路穿越三级保护区长约  $1.2$ km+ $2 \times 0.3$ km（单回+双回架设线路），涉及

新建铁塔 9 基，220kV 昭赤一线、220kV 昭猕二线迁改工程全部位于三级保护区内，涉及新建线路长约 0.8km+2×0.25km（单回+双回架设线路），新建铁塔 5 基，线路方案经广元市昭化区亭子湖景区保护与发展中心同意。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架设导线高度应满足报告书有关要求，确保工程运行时周围环境敏感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关限值要求，工程周围环境敏感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

（二）项目通过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洒水降尘、遮盖和限制夜间施工等措施，减缓工程施工对区域大气环境和声环境的不利影响；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生活污水依托既有设施收集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采取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区域和运输路线，修建护坡、截排水沟等，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和防护，施工结束后选择当地植物进行植被恢复等措施，保护生态环境。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设置施工营地、牵张场、弃渣场等临时场地，

禁止机械化施工；穿（跨）越生态敏感区的线路段施工，采取拦挡围护，设置警示牌，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活动范围，采取无人机放线、抬升导线架设高度等减少对地表的扰动，控制和减缓施工对生态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

（三）施工期结束后须结合区域自然条件，及时进行施工迹地生态恢复，并加强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植被恢复的成活率；植被恢复应采用当地适生物种，确保生物安全。

（四）建设单位应制定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开展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优化调整方案 and 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电磁环境及声环境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五）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分送广元市生态环境局、广元市昭化生态环境局、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5 年 7 月 10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广元市生态环境局、广元市昭化生态环境局、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